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慶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慶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慶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竟未悔改，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一己之利，再度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竊得物品其中Dior皮夾1個、身分證1張、學生證1張、金融卡2張，已發還被害人領回，並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賠償新臺幣（下同）2000元，

01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5頁、調
02 院偵卷第9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徒
03 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及被告
04 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05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6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固均屬其犯罪所
09 得，惟其中Dior皮夾1個、身分證1張、學生證1張、金融卡2
10 張，已發還被害人領回，另其餘竊得之現金1600元雖未扣
11 案，然被告事後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2000元，
12 已如前述，故可認被告實際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參酌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
14 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蔡靜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3號

04 被 告 陳慶國（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陳慶國於民國113年3月19日3時40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
09 雄市鳳山區輜汽路時，見停放於該處路邊停車格為李品賢所
10 使用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1 犯意，下車徒手竊取李品賢放置在上開機車置物箱內之Dior
12 皮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內有現金1600
13 元、身分證、學生證各1張、金融卡2張），得手後旋即騎乘
14 腳踏車逃逸，並至高雄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利用
15 自動櫃員機將竊得之現金其中1500元存入其中國信託銀行帳
16 戶內，其餘100元則用以在該超商購買吃食花用殆盡。嗣李
17 品賢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而
18 循線查悉上情，並於同年月22日7時40分許，在高雄市政府
19 警察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扣押陳慶國交付之Dior皮夾1個、
20 身分證、學生證各1張、金融卡2張（已發還李品賢）。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3 一、證據：（一）被告陳慶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二）被害人
24 李品賢於警詢中之指證，（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高雄
25 市政府警察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26 保管單。

27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28 竊得之現金1600元雖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然被告業與被
29 害人經調解成立，賠償被害人2000元，已超過其犯罪所得之
30 價值，有調解筆錄附卷足憑，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1 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5 檢 察 官 劉慕珊